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10 月 05 日(一) 下午 4 時 00 分

二、地點：研究發展處會議室

三、主席：楊召集人其文      紀錄：楊芳宜

四、出席者：共 14 位，詳如簽到表。

五、召集人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及老師們百忙中趕來參加這個臨時會議。校園規劃小組共 7 位成員，本次委員共 5 位出席，已達規定始召開會議。

六、案由說明與決議：

**案由 1**：本校「戲劇舞蹈學院購置貨櫃屋」乙案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戲劇學院劇場設計系／提案單 CP980103A(附件 a)、舞蹈學院／提案單 CP980103B(附件 b))

說明：本案為兩院依據本校營繕組簽 0982101857 號文(附件 c)，校長指示第二、三點意見回覆簽請校長鑒核，為利貨櫃屋採購事宜、設置安全考量、管理規則及景觀規劃，總務處協請研發處召開會議請相關單位討論(附件 d)，並請校園規劃小組決議。

決議：委員會為確認本案相關事務執行，特協請劇設系楊金源老師、展演中心列席討論，謝謝各單位配合及支援。依據楊金源老師提供貨櫃屋設置評估報告(附件 A)，本案最適設置地點為：戲劇學院—展演中心停車場旁草地；舞蹈學院—展演中心舞蹈廳大門旁空間。考量此設置地點因水土保持良好且無濫墾濫伐，施工時注意品質並落實完工監測即無承重安全之虞，詳細工程安全評估請總務處執行。兩院之貨櫃空間儲放管理規則，由兩院研擬並依程序送請校長鑒核。另有關貨櫃屋景觀美化部分，考量景觀統一性與實務教學運用，可併入劇場設計系教學課程實行，協請楊金源老師提供貨櫃屋美化設計圖及預算(附件 B)予總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七、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1**：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函轉之行政院衛生署「防範新流感、請你跟我這樣做」紅布條宣導，有關其掛設地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學務處衛保組／提案單 CP980103C-提案資料現場發送)

- 說明：本案依據教育部台體(二)字第 0980158804 號辦理(附件 e)。惠請總務處及校園規劃小組建議紅布條掛設地點。
- 決議：考量宣傳防範新流感重要性，照案通過。紅布條懸掛地點決議為學生餐廳前佈告欄上方，請總務處協助掛設。併請提案單位依本校海報張貼管理要點(附件 C)辦理後續事宜。

**臨時提案 2**：有關關美館主辦之「鐵舞生命 2009 張子隆鋼鐵雕塑個展」，夜間照明需求，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美術學院張子隆老師)

- 說明：本案於 98 年 10 月 3 日開幕，開展後民眾反應夜間觀展需求及相關安全問題，思考設置夜間照明之必要性，提請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與討論。

- 決議：小組站在學校校園景觀美化立場，考量本展為關渡藝術節活動展示據點，夜間照明可加強校園美感意象，且本展為一年檔期之長期展示，為校園整體美觀及參觀校園安全性，有設置夜間照明之必要。但考量本校預算有限，宜採重點設置照明為宜，費用部分請關渡藝術節核撥經費協助，後續執行請關渡美術館依藝術家擇選重點作品加裝夜間照明之原則及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八、散會(下午 5 時 12 分)

## 附件 A

### 貨櫃屋評估報告（劇場設計學系 楊金源）



貨櫃屋擺放地點（現場照片請詳見本報告後面附加照片）

#### 一、 方案評估：

兩個地方放置，請詳見左圖，放置地點一（紅色區域）與放置地點二（藍色區域）。其中放置地點一可以解決目前戲劇學院的佈景、道具儲藏空間不足的問題，放置地點二可以解決目前舞蹈學院的佈景、道具儲藏空間不足的問題。預估放置地點一可以擺放三只 40 呎貨櫃（每層樓）、放置地點二可以擺放兩只 35 呎貨櫃（每層樓）。

#### 優點：

1. 存取方便，不需要貨車、不需要司機，節省未來使用時的時間與人力。
2. 位於空曠與全日日曬處，沒有濕氣的問題，以七年前於展演中心後方鐵捲門旁所添購的貨櫃屋為例（亦由本人所規劃），由於貨櫃底部墊高、加裝傾斜排水的屋頂、加裝氣窗與排氣風扇，至今使用狀況仍非常良好。
3. 整地容易，只需在地面加鋪簡單 RC 結構，並於貨櫃底部墊上廢棄鋼圈即可使用。

#### 缺點：

1. 較為明顯，對於展演中心後方的景觀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 二、 補充說明：

1. 貨櫃屋鐵捲門入口將離馬路退縮約 4M，並與停車場保持些微距離，另外考慮加做斜坡，以方便存取大型佈景道具。
2. 貨櫃屋側邊緊鄰停車場處另開小門，方便存取小型道具。
3. 貨櫃屋上方另外加斜面屋頂，以隔熱，並且避免雨水堆積於貨櫃屋頂。
4. 整地可用部分灌漿方式產生墊高基柱，便可將貨櫃屋置放其上，進而產生防潮的效果。整地或可將直接將地勢整平，另外購廢棄鋼圈做為墊高基柱。
5. 由於貨櫃屋的後方即為茂密樹林，對於景觀的衝擊應該不大。同時，可藉由美化貨櫃屋的方式改善。
6. 經費預估：整地工程的經費需另外尋找廠商詢價。

### 三、經費預估：

- 甲、戲劇學院貨櫃三併，預算金額為 324,200 元。
- 乙、舞蹈學院貨櫃雙併，預算金額為 195,200 元。
- 丙、戲劇學院貨櫃三併之附加二樓雙併，預算金額為 167,500 元。

### 四、現場照片：



附件 B

貨櫃屋 3D 模擬圖 (劇設楊金源老師 2009.10.08)



底色使用週遭植物相近色

外觀以木作格柵做裝飾

預算粗估為十萬

若欲連同展演中心-戲劇廳-舞蹈廳兩邊一起施工

估計一邊各五萬

裝

訂

線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 下午 16 時 00 分

地點：研發處會議室

出席人員：

楊召集人其文	楊其文
詹委員惠登	詹惠登
張委員子隆	(請假)
蘇委員顯達	蘇顯達
陳委員約宏	陳約宏
平委員珩	平珩
簡委員立人	(請假)
戲劇學院	柯錫
舞蹈學院	葉國隆
展演中心	谷淑華 孫斌立
總務處	王志成 蔣裕
研發處	楊芳雅

衛保組 張伶妤

關美館 王崑山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海報張貼管理要點

96年3月27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園規劃小組審議通過  
96年5月14日北藝大研發字第0960003643號核定發布

一、為增進各活動單位於校園內享有公平之宣傳權利，並維護環境清潔，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海報張貼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定義】

海報宣傳品，係指校外主辦之海報、各單位社團或學生個人於校內發行之海報、通告、啟事、傳單、布條或其他具有宣傳性質之物件，且內容不得涉及營利或違反善良風俗（以下簡稱海報）。

## 三、【海報張貼管理原則】

- (一) 公佈欄之海報張貼之登記申請、核准與內容審理。
- (二) 公佈欄之管理與維護。
- (三) 違反規定海報之糾察與強制執行作業。
- (四) 公佈欄之管理係指申請作業之處理及協調，海報本身之維護不在管轄範圍內。
- (五) 為維持校園景觀，非經核准之處一律不得張貼，如路樹、路燈、地面、牆面等。

## 四、【海報負責管理單位】

依區域分下列負責管理之單位：

- (一) 教學/行政單位：本校各「處、部、室、系、所、館、中心、書店」公佈欄之海報及文宣資料張貼由各單位負責管理。
- (二) 學生宿舍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管理。
- (三) 學生餐廳、便利商店前佈告欄、藝大咖啡前川堂公佈欄，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管理。
- (四) 學園路水塔上方、校門口左右兩旁不銹鋼管、校園內「汽、機車柵門、停車亭旁公佈、行政大樓、教學大樓、研究大樓、音樂系二館旁公佈欄、學校校車車身」等公共區域之公佈欄以及除(一)、(二)、(三)外之區域，由總務處負責管理。

## 五、【海報管理規範】

- (一) 各項文宣資料張貼前須先送經各負責管理之單位加蓋公告專用章或單位戳章後張貼於指定地點。
- (二) 海報之規格以張貼處之公佈欄規格為限。
- (三) 各負責管理之單位公佈欄張貼海報，依照其規定辦理之。非經許可，不得以私人名義在校內張貼海報。
- (四) 負責管理之單位得定期派員巡察管理。

六、【海報張貼數量及時效限制】

- (一) 文宣品以活動開始日前 30 天始可張貼，張貼期限至活動結束當日止。
- (二) 每一活動宣傳品以一欄 1 張為限。
- (三) 教室內外張貼之小海報，每間教室以 1 張為限。
- (四) 如有全校性活動或其他特殊狀況，應向相關負責管理之單位提出說明，視實際需求另案處理。
- (五) 海報應於公告期限期滿次日，由原使用單位自行清除。

七、【海報張貼方式規範】

- (一) 海報張貼時應使用圖釘或膠帶，不得使用膠水、漿糊或雙面膠紙，若發現使用上述黏貼物者，應由張貼單位負完全清除之責任。
- (二) 布條等懸掛物，以不破壞懸掛處之使用設施為原則，並應注意張掛物之固定及公共安全之維護。
- (三) 其他型式之宣傳品如看板、布條、旗幟、標語、氣球等，得經由相關單位同意後張貼或懸掛，活動結束後 7 天內應自行負責清除，以維護校園觀瞻及整潔。
- (四) 遇大雨、風災、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張掛單位應執行檢視宣傳品之安全性，如有不足應予補強或暫時撤除，以維護安全。

八、【海報張貼之保障】

- (一) 海報使用時應注意其他宣傳品之時效，遇有公佈欄海報已貼滿之情形，張貼單位應向負責管理之單位反應協調，不得逕自撕毀、污損或覆蓋其他宣傳品。
- (二) 若負責管理之單位因故未能執行相關事項，請同處室其他部門暫時代理處理海報業務；代理期限以不超過一個月為限。

九、【違反規定之處置】

- (一) 違反本要點第五、六、七、八點之規定，負責管理公佈欄之單位得要求海報張貼單位應立即進行拆除或清理。若累計二次(含)以上有發現同一張貼單位仍有該等違規事情者，負責管理單位有權拒絕受理該違規單位之申請及張貼事宜。
- (二) 公共區域部分，由總務處事務組請違規單位於期限內進行清理或拆除。若海報張貼單位未於期限內處理，該組得紀錄具體違規日期、地點與事實，開單舉發，並課以代理清潔費新台幣壹仟元整之費用。

十、【生效施行】

本要點經校園規劃小組審議通過，報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劇 100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校園規劃小組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

提案單

<p>編號</p>	<p>CP980103 A (由研發處編列)</p>	<p>提案性質</p>	<p><input type="checkbox"/>法規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中長程發展計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景觀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空間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專案計劃(新建大樓、公共藝術等)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提案單位</p>	<p>(必填勿空白)</p>
<p>案由</p>	<p>戲劇舞蹈學院購置貨櫃屋案相關事宜</p>				
<p>說明</p>	<p>一、依據本校營繕組簽 0982101857 號文，校長指示第二、三點意見回覆如下。</p> <p>二、貨櫃屋建置後主要放置物品為 A、劇場特殊機械裝置(如捲揚機系統、旋轉舞台系統、其他特殊機械系統)，B、學期製作與畢業製作製式佈景如(平台系統，展板)，C、常用大道具(桌、椅、家具等)、預計每年戲劇學院學製展演結束後，做一次汰舊換新，詳細外借管理規則(如附件一)。</p> <p>三、貨櫃屋建置後之美化方式為兩個方向，A、基本底色以環境色為主，加上植栽美化 B、較藝術的手法裝飾或塗鴉，舉辦學生彩繪櫃體之活動，作為櫃體外之裝飾(如附件二)。</p>				
<p>附件</p>	<p>附件一劇場設計系舞台與機械佈景儲藏間管理辦法          附件二貨櫃外觀綠化          附件三貨櫃屋彩繪</p>				
<p>辦法</p>	<p></p>				
<p>提案單位核章</p>	<p>承辦人 助教舒應雄</p>	<p>單位主管 劇場設計學系主任王世信</p>	<p>協會辦單位核章</p>	<p>承辦人</p>	<p>單位主管</p>

代理院長 楊其文

附件一

劇場設計系舞台與機械佈景儲藏間管理辦法

草案 20090916

一、存放原則:

此空間主要提供存放物品為下類 1.舞台機械特殊佈景，2.戲劇學院學期製作與畢業製作可再利用之製式佈景與道具，3.其他可再利用之舞台佈景與道具。

二、管理方式

管理人:劇場設計系技術助教。

租借對象:台北藝術大學師生

管理辦法:

- 1.如有道具或佈景需存放於儲藏間，請提前一週提出書面聲請，並填寫佈景道具存放申請單(表一)至劇設系辦申請並於每週五放入。
- 2.如需借用道具請於一週前，至劇設系辦申請提出申請，並填寫佈景道具借用單(表二)並於每週五領取道具或佈景。
- 3.借用道具或佈景時請確實保護道具或佈景完整，不可改變道具或佈景外觀，如有損壞請以同樣樣式道具或佈景賠償。
- 4.借用道具或佈景時請以劇組或(使用單位)為單位借用並付 3000 押金，道具歸還後即歸還押金，若佈景或道具有損壞則待賠償後才行退還押金。

表一

佈景道具放置申請單					
項次	項目	數量	佈景或道具尺寸與說明	照片	備註
申請人	技術助教	入庫日期			

\*請一周前提出申請

\*每週五入庫

表二

佈景道具借用單					
項次	項目	數量	備註	道具狀況備註	
	借用單位	借用時間	技術助教	押金	
借用					
歸還					

\*請一周前提出申請

\*每週五提貨

附件二

A 貨櫃外觀綠化



B 貨櫃屋彩繪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校園規劃小組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

提案單

<p>編號</p>	<p>CP 980103 B (由研發處編列)</p>	<p>提案性質</p>	<p><input type="checkbox"/>法規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中長程發展計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景觀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空間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專案計劃(新建大樓、公共藝術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 <u>舞蹈學院貨櫃屋設置</u></p>	<p>提案單位</p>	<p>舞蹈學院</p>
<p>案由</p>	<p>為本校「戲劇舞蹈學院購置貨櫃屋案」乙案說明相關事宜，敬請 鑒核。</p>				
<p>說明</p>	<p>一、依據本校營繕組簽 0982101857 號文，校長指示第二、三點意見回覆如下。                  二、貨櫃屋建置後主要放置物品為(一)歷年舞蹈學院年度展演相關之物品等。(二)各學制(先修三、一貫制七年籍、舞蹈表演創作研究所)畢業製作相關之物品等。相關處理原則請見附件一，舞蹈學院貨櫃屋物品清點清冊表格請見附件二。                  三、舞蹈學院之貨櫃屋建置位置建議設於舞蹈廳後方，與戲劇廳後方現已設置之貨櫃屋相對應，相關位置請見附件三。美化方式建議以貨櫃屋彩繪方式進行，可能作法請見附件四。</p>				
<p>附件</p>	<p>附件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貨櫃屋儲放管理條例、附件二：舞蹈學院貨櫃屋物品清點清冊、附件三：舞蹈學院貨櫃屋設置位置、附件四：貨櫃屋彩繪樣本。附件共四頁。</p>				
<p>辦法</p>	<p>1. 貨櫃屋設置位置放置於舞蹈廳後方，可確實支援演出需求。                  2. 貨櫃屋開門位置若為向馬路側，搬運較為方便。                  3. 貨櫃屋設置以不阻礙舞蹈廳進出為原則。                  4. 邊坡監測系統可考慮遷移，或縮小部分貨櫃屋長度。</p>				
<p>提案單位核章</p>	<p>承辦人 <b>助教葉國隆</b></p>	<p>單位主管 <b>平珩</b> 代理院長</p>	<p>協會辦單位核章</p>	<p>承辦人</p>	<p>單位主管</p>
<p>決議</p>	<p>(提供會議紀錄一份，影送各相關單位知照；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附件b

校園規劃小組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

提案單

<p>編號</p>	<p>CP 980103 B (由研發處編列)</p>	<p>提案性質</p>	<p><input type="checkbox"/>法規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中長程發展計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景觀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空間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專案計劃(新建大樓、公共藝術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 <u>舞蹈學院貨櫃屋設置</u></p>	<p>提案單位</p>	<p>舞蹈學院</p>
<p>案由</p>	<p>為本校「戲劇舞蹈學院購置貨櫃屋案」乙案說明相關事宜，敬請 鑒核。</p>				
<p>說明</p>	<p>一、依據本校營繕組簽 0982101857 號文，校長指示第二、三點意見回覆如下。                  二、貨櫃屋建置後主要放置物品為(一)歷年舞蹈學院年度展演相關之物品等。(二)各學制(先修三、一貫制七年籍、舞蹈表演創作研究所)畢業製作相關之物品等。相關處理原則請見附件一，舞蹈學院貨櫃屋物品清點清冊表格請見附件二。                  三、舞蹈學院之貨櫃屋建置位置建議設於舞蹈廳後方，與戲劇廳後方現已設置之貨櫃屋相對應，相關位置請見附件三。美化方式建議以貨櫃屋彩繪方式進行，可能作法請見附件四。</p>				
<p>附件</p>	<p>附件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貨櫃屋儲放管理條例、附件二：舞蹈學院貨櫃屋物品清點清冊、附件三：舞蹈學院貨櫃屋設置位置、附件四：貨櫃屋彩繪樣本。附件共四頁。</p>				
<p>辦法</p>	<p>1. 貨櫃屋設置位置放置於舞蹈廳後方，可確實支援演出需求。                  2. 貨櫃屋開門位置若為向馬路側，搬運較為方便。                  3. 貨櫃屋設置以不阻礙舞蹈廳進出為原則。                  4. 邊坡監測系統可考慮遷移，或縮小部分貨櫃屋長度。</p>				
<p>提案單位核章</p>	<p>承辦人 <b>助教葉國隆</b></p>	<p>單位主管 <b>平珩</b> 代理院長</p>	<p>協會辦單位核章</p>	<p>承辦人</p>	<p>單位主管</p>
<p>決議</p>	<p>(提供會議紀錄一份，影送各相關單位知照；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貨櫃屋儲放管理條例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所務會議通過(98.9.17)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貨櫃屋儲放物品，特設置本院貨櫃屋儲放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二、儲放條件：

(一) 本院年度展演相關之物品等。

(二) 各學制(先修三、一貫制七年級、舞蹈表演創作研究所)畢業製作相關之物品等。

三、儲放年限：

(一) 具有歷史意義、珍藏價值之經典舞碼物品可永續存放。

(二) 5 年內有重演計畫之展演舞碼物品可長期儲放。

(三) 各學制畢業製作物品若有可再利用價值，可存放 2 年。

四、儲放審核：

(一) 經典舞碼及年度展演物品經當年度藝術總監及技術總監核定，報請本院主管同意後行之。

(二) 各學制畢業製作經指導教師及技術總監核定，報請本院主管同意後行之。

五、定期清點期程：

每年暑假進行清點。空間不敷使用時，依展演委員會決議淘汰方式。



## 舞蹈學院貨櫃屋物品清點清冊：

舞蹈學院貨櫃屋物品清冊							
項次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尺寸	製作日期	最後演出時間、舞碼、性質等說明	照片
範例	假山	1	座	長 10mX 寬 2mX 高 1.5m	2005	設計者：房國彥 舞碼：《牧神的午後》 重建道具	
	日光燈 道具	1	串	長 5mX 寬 1mX 高 0.3m	2007	設計者：楊育鳴畢業製 作舞碼 舞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舞蹈學院貨櫃屋設置位置：



舞蹈

## 貨櫃屋彩繪樣本

附件四



利用幾何圖形作為設計取向。



利用色塊方式搭配環境綠化為設計取向。



利用底色搭配創意塗鴉與環境融合為設計取向。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附件c

## 簽 發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  
單 位：營繕組  
簽 辦 人：林宏源  
聯絡電話：2896100 分機 1541

附件：如文

主旨：為本校「戲劇舞蹈學院購置貨櫃屋案」相關事宜，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主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
- 二、本校戲劇及舞蹈學院迭有道具、佈景及衣服等儲藏空間之需求，惟因本校校舍空間有限，難覓實體建築儲藏位置，爰提出購置貨櫃屋充作儲藏空間之提議，並獲主管會議裁示由研發處、總務處會同戲劇及舞蹈學院等研議設置措施，先予敘明。

三、本案經研發處以電子郵件方式轉送劇設系相關評估方案（如附件 1），並由本處（營繕組）會同劇設系及營造廠等於日前實地會勘，相關事項研議如下：

（一）設置地點：劇設系師長建議以展演中心後方停車場旁之草地為放置地點（該處現況詳如附件 2）。又劇設系師長亦建議購置 6 個貨櫃屋，每兩個上下堆疊為 1 組，共計設 3 組（設計規劃圖如附件 3）。

（二）相關費用估算如下：

1. 植栽遷移及貨櫃屋基礎施作費用約 90,000 元。
2. 貨櫃屋購買、加工、運送及吊裝費用約 700,000 元。
3. 總計約 790,000 元（註：據了解近日因中南部風災嚴重，貨櫃屋價格波動較為激烈）。

四、本案後續待辦事項研議如下：

（一）請研發處協助確認貨櫃屋設置地點及設置方式是否可行。



- (二) 請會計室協助籌措相關經費。
- (三) 請事務組協助辦理貨櫃屋採購事宜，其中有關貨櫃屋之詳細加工開孔細節請戲劇、舞蹈學院提供，至有關貨櫃屋之預算單價請事務組參酌該組以往辦理之採購案例。
- (四) 由本組配合招商辦理植栽遷移及貨櫃屋基礎施作。

擬辦：擬於奉 核後依說明三、四辦理。當否？  
敬陳

核示

承辦人員  
中倉毛志成  
林宏源  
吳志豪  
張德培

會辦單位  
事務組

- 一、本案採購金額已逾公告公額十分之一，俟奉核後移由本組辦理公開上網採購事宜
- 二、另奉核後，請各承辦單位將詳細規格表之電子檔及本表於本表印出後，請交本組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核判  
秘書 郭美娟

請依批示辦理，並速影送：  
事務組、戲劇學院、舞蹈學院  
石開發處、會計室  
秘書室啓 98年9月1日

戲劇學系 黃建業  
主 任

助教 舒應雄  
08181720

劇場設計學系 王世信  
主 任  
08181712

戲劇學院 楊其文  
代理院長

舞蹈學院  
感謝劇設系師長的評估方案，設置位置依 B 方案放置地點二為宜，但因舞蹈學院歷年展演道具、服裝儲倉空間不足所致，建議舞蹈學院需作 40 呎 x 3 呎 請 鈞長評估、核示  
研發處

舞蹈學系 鄭淑姬  
主 任  
08211715

舞蹈學系 鄭淑姬  
主 任  
08211715 代平玗

楊芳宜 319  
612

研發長 楊其文  
08179

會計室

本案擬 奉准後，由留控設備費支應，併陳核示。

會計室 鍾若昀  
主 任  
08260928

會計室 鍾若昀  
主 任  
08260928

- 一、本案採上下疊放，其操作或取用之安全性，應請先行確認。另所設置地區是否為敏感邊坡，有無承重安全之虞？
- 二、本案經費近 80 萬元，所費不貲，為善加利用，應請同步規劃以貨櫃作為儲放道具、佈景及服裝之空間時，應確認儲放規則，包括：何種條件之品項將列入存放、內部空間如何管理以利後續取用、定期清理或盤點機制...等，以免爾後流於雜物或廢棄物儲存室。
- 三、景觀部分，請校園規劃小組協助確認。
- 四、以上事項，請相關單位一併送請總務處彙整陳核後再行核定。

09-01125-6

秘書室 蔡慈娟  
秘 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加簽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  
單位：營繕組  
簽辦人：王志成  
聯絡電話：02-28961000-1542

為本校「戲劇舞蹈學院購置貨櫃屋案」，相關待辦事項仍須儘速釐清，補充說明如下，併請核示：

- 一、本案貨櫃屋設置地點、購置數量、尺寸及排列方式尚待最後確認。
- 二、有關戲劇學院所提之貨櫃屋儲放管理規則，宜待舞蹈學院提出後，一併考量。
- 三、為利貨櫃屋採購事宜及設置安全考量，建請研發處就上述事項儘速召開會議與相關單位討論並確認。

併陳

核示

技士王志成  
0923-1409

營繕組 林宏源  
組長  
0923-1410

出納組 康綾蘭  
組長  
0923-1645

總務長陳約宏  
0923-1735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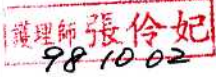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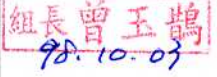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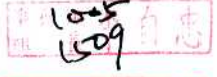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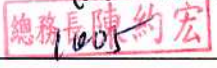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校園規劃小組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

提案單

編號	CP980103C	提案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中長程發展計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景觀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劃(新建大樓、公共藝術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提案單位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案由	掛設行政院衛生署所送「防範新流感、請你跟我這樣做」防疫宣導布條				
說明	為增加師生同仁對防範新型流感的認知，擬請協助掛設防疫宣導布條。				
附件	1. 新流感紅布條樣式(黑白檔案) 2. 新流感紅布條(於開會現場展示)				
辦法	惠請總務處及校園規劃小組建議紅布條掛設地點。				
提案單位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協會辦 單位 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敬會 總務處 (事務組) 本組配合更換掛設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5  
聯絡人：蔡秀玲  
聯絡電話：02-77365624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台體(二)字第0980158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流感紅布條樣式(掃描158804.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所送「防範新流感、請你跟我這樣做」紅布條樣式(如附件)，請各校協助宣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8年9月11日衛署衛教字第0986960104號函辦理。
- 二、旨揭紅布條將於9月中旬製作完成後，逕寄全國大專院校、高中、高職、國中及國小，請各校查收，並於適當地點懸掛宣導。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各大專校院、各高中職、部屬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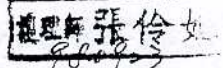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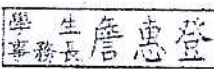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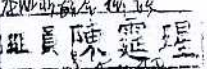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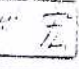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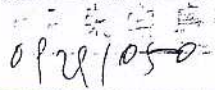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本部中部辦公室、體育司

98/09/23  
12:56:2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收文分辦單

分類號	03-05-01	保存年限		創稿文號	
總收文號	0980009143				0981295814
收文時間	98/9/23				
來文單位	教育部				
來文字號	台體(二)	列印時間	98/9/23		
	0980158804	限辦時間	98/10/1		
文別	函	速別	普通件		
主旨	函轉行政院衛生署所送「防範新流感、請你跟我這樣做」紅布條樣式(如附件)，請各校協助宣導，請查照。				
附件說明	新流感紅布條樣式(掃描158804.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承辦單位	學務處	承辦人	魏愛娟		
建議改分		主管簽章			
擬辦	<p>擬：一、惠請總務處及研發處校園規劃小組建議紅布條掛設地點。二、俟收到宣傳品後再請總務處協助掛設宣導。</p> <p>   </p>				
會辦	<p>敬會 總務處 研發處校園規劃小組</p> <p>   </p>				
批示	<p>如擬，並請依會辦意見辦理。</p> <p>   </p>				

請依批示辦理，並速影送

研發處(校園規劃小組)、總務

秘書室啓 98年9月